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70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張聖明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殺人等案件，對於本案110年度上訴字第1484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62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聖明（以下稱聲請人）與被害人張書景素不相識，並無殺害被害人之動機，當日衝突係由吳建穎先出手砍傷聲請人，聲請人反擊之對象僅吳建穎一人，且當時被害人不在屋內，係在自己駕駛之車輛內等待，聲請人甚至不知道被害人在現場。從開槍、吳建穎逃脫到聲請人走回屋內，聲請人皆以為被害人係因拉扯毆打而倒地不起，對開槍誤擊被害人一事毫不知情，待聲請人請求屋主替被害人通知救護車並離開現場後，才接獲屋主來電知悉開槍誤擊被害人致死。聲請人開槍時，是針對吳建穎，未曾想過會因打擊錯誤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且因手臂先被吳建穎持刀砍傷情緒激動，注意力全在吳建穎身上，對於相距數公尺之被害人並未多加留意，對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並無預見，遑論有不確定故意。又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48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與被害人相識，是依據證人吳建穎所述而來，而未盡調查，更未審酌聲請人之供述，對聲請人為

01 不利之判決。

02 (二)另於高等法院審理期間，法官曾表示若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
03 和解，判決時可再判輕些，聲請人與被害人家屬已達成和解
04 並賠償，惟最終判決結果仍維持與原判決相同之刑期，與法
05 官所言不同，聲請人因發現前開事實或證據，致未主張該有
06 利於己之情事，依法聲請再審云云。

07 二、按：

08 (一)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
09 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
10 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
11 益，得聲請再審；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
12 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
13 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又所謂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
15 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
16 實、證據，亦屬之。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
17 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
18 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
19 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倘未具備
20 上開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04年度
21 台抗字第23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
22 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從
23 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新、舊、
24 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如客
25 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無
26 准許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
27 參照）。

28 (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稱應受輕於原判決所
29 認罪名之判決者，條文既曰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自與
30 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
31 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至於宣告刑之輕重、

01 緩刑與否，乃量刑問題，不在本款所謂罪名之內（最高法院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原確定判決係以聲請人之供述、證人吳建穎、黃煥權於偵查
05 及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復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
06 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解剖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
07 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等證據綜合判斷，因而認定聲請人涉犯刑
08 法第271條殺人罪，且詳述其認定聲請人犯罪所憑之依據及
09 證據取捨之理由，就聲請人辯駁其係誤擊被害人，應為打擊
10 錯誤一節，亦具體剖析明確，有前開確定判決書在卷為憑。
11 聲請意旨泛稱與被害人不相識，對開槍誤擊被害人一事並不
12 知情，其行為非為不確定故意殺人而係打擊錯誤，且未詳加
13 調查證人吳建穎之證詞云云，僅係對於原確定判決已詳加斟
14 酌之卷存事證，再為爭執，非屬新事實或新證據，核與刑事
15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相違，自委無可憑。

16 (二)聲請意旨另泛稱聲請人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
17 和解，原確定判決未審酌上開量刑事由，並提出和解書為
18 據，惟聲請人以上開意旨，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此核屬量
19 刑問題，至多僅影響宣告刑之輕重，並未涉及本案犯罪事實
20 之認定，不足以使聲請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
21 所認定之「罪名」之判決，自無從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22 (三)綜上，聲請人泛以上情及前揭資料為據，依刑事訴訟法第42
23 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核屬程序違背規定，應予
24 駁回。

25 四、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
26 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
27 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
28 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
29 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
30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再審之聲
31 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而應逕予駁回，已如上

01 述，本院認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聲請人此部分所請要
02 屬無據，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6 法官 廖建傑

07 法官 章曉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賴威志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